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8
2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越南：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所载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第55条所载的宗旨,

还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地全面看待人权,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保证普遍性、客观性、不偏不倚和一视同仁,

充分意识到分别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关于“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和“新全球可持久发展伙伴关系”的协商一致协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0号决议和委员会自己的1993年3月4日关于设立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第1993/22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促进、鼓励和加强,

深信广为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能为《宣言》的执行和实现作出宝贵贡献,

铭记已推选专家担任发展权利工作组成员的政府也可推选候补专家参加工作组,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和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日益注重在将来建立一种永久性评估机制,以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人力和财力,以便履行其职责;

4.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广泛和有效地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

5. 欢迎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司和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料,同时要考虑到工作组报告附件一所载初步准则和清单;

(b) 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专门负责贯彻执行《宣言》的协调单位,它将收集和分析来自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和答复,向各区域或国际会议,包括负有发展使命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会议介绍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结果,并执行工作组交给它的任务;

6. 敦促工作组在考虑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的情况下,建议如何执行发展权利,尤其是要创造更加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

7. 请秘书长召集由工作组成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其他有关条约机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的主席参加的联席协商会议,以便交流并丰富它们在评估、考绩标准和监督方面的经验;

8. 决定应邀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便大大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9. 建议考虑将发展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即将召开的各类大会的议程,尤其是将此问题列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实务会议的议程;

10. 还建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委员在其即将举行的常会上将发展权利列为该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11. 决定工作组将于1994年5月和10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履行其职责;

12. 建议已推选专家担任工作组成员的政府若有意也可推选候补专家参加工作组;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促进执行发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宣言》;

15.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支持他完成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的任

1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1994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XX XX XX XX XX